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科通芯城集團總部設於深圳，在香港、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南京、杭州、西安等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或分公司，並在新加坡、以色列、日本等地設有辦事機構。集團經營IC元器件自營平台—**Cogobuy.com**及智能物聯網(AIoT)企業服務平台—**INGDAN.com**，並竭力孕育一個連雲計算、AI核心技術及本集團在邊緣計算、模型訓練及深度定製優勢的AIoT生態圈。集團旨在於AIoT生態圈上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機器人及AIoT定製芯片等領域提供AIoT解決方案。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獨立審閱報告	60
釋義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 (首席財務官)

倪虹 (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馬啟元

郝純一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郝純一 (主席)

葉忻

馬啟元

薪酬委員會

馬啟元 (主席)

葉忻

郝純一

提名委員會

葉忻 (主席)

馬啟元

郝純一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去年 同期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2,961.2	6,121.6	(51.6)%
毛利	222.1	540.0	(58.9)%
期內溢利	242.5	287.1	(1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39.0	270.5	(11.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64	0.185	(11.4)%
— 攤薄	0.164	0.184	(10.9)%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港元)	—	0.0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服務平台，專注銷售集成電路（「IC」）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AIoT」）行業。透過我們的硬蛋平台及自營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成功落實「AIoT企業服務平台+ IC元器件銷售平台雙引擎」發展模式。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減少對外資金依賴，專注從質量追求長期增長，故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收入雖然減少，溢利較2017年下半年相比卻大幅增加。在國家推動IoT、AI及5G技術的垂直行業應用的政策支持下，中國芯片銷售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半導體產業協會的資料，2018年第一季度中國IC行業銷售額達人民幣1,153億元，同比增長20.8%。在中美貿易衝突下，IC芯片的國產替代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為響應此行業趨勢，我們持續深化與國內芯片公司的合作。迄今，我們已與36家領先的芯片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把握芯片國產替代化的市場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與多家國際一流芯片製造商合作，從而滿足市場需求。

作為中國領先的AIoT企業服務平台，硬蛋平台利用其先發優勢擴大AIoT產業鏈資源。我們已確立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器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及新材料。硬蛋平台已經於此等領域進行了佈局，在此等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更多新商機，同時硬蛋的營利化策略亦將得以進一步完善，及其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硬蛋平台主要為新興行業的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服務，並為傳統企業提供智能升級服務。硬蛋平台AIoT生態系統的企業數目如今已突破3.8萬家，包括AI算法公司、底層芯片公司、模塊公司、技術方案提供商及具備龐大採購需求的IoT項目，覆蓋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機器人、AIoT定制芯片等領域。根據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報告，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至2020年預期將達到1.29萬億美元。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目標於2020年，物聯網產業規模能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

於2018年上半年，硬蛋平台已實現其三步營利化策略：首先，向AIoT企業銷售IC芯片及AI模塊等智能硬件；其次，提供定制的芯片設計、自主設計AI模塊及AIoT技術，以及供應鏈金融及其他產業鏈服務；最後，透過股權投資到其孵化的AIoT公司實現收益。

作為我們的傳統業務，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仍然是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自營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業界的社群意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服務商業模式來精簡和完善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上及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以IC元器件業務為切入點，我們已逐漸向芯片定制、硬件模塊、技術支持、軟件、供應鏈金融及解決方案等高增值服務體系拓展。於2018年上半年，硬蛋平台亦已實現產業化。於報告期內，硬蛋平台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達5.8%，在芯片銷售的高增長領域上扮演帶動我們長遠增長的角色逐漸顯著。

我們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截至2018年6月30日，引力金服業務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億元。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平台成為AIoT時代的領先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行業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抓住智能製造升級及AI+工業自動化的機遇

智能製造升級及AI+工業自動化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以雲計算為基礎，整合機器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生產線，工廠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打破了信息化系統與自動化系統之間的鴻溝，使工廠與企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得以優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報告，中國機器人技術及配套服務市場份額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790億元，佔全球市場輸出的70%。作為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增速最快的市場，我們預計各行業將對AI硬件業務產生巨大需求。我們計劃加快落實硬蛋實驗室AI及IoT硬件產品設計及產品產業化的發展，銳意把握有利國策機遇以及藉助智能製造及傳統製造業升級的興起，擴大硬蛋平台的市場份額。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AIoT時代重要的創新及傳統業務升級服務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忽視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子製造業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收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營銷規劃、設計訂製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2,961.2	6,121.6
銷售成本	(2,739.1)	(5,581.6)
毛利	222.1	540.0
其他收入	46.6	6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3)	(80.7)
研發開支	(52.5)	(5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4)	(86.8)
經營溢利	95.5	385.9
財務成本	(22.1)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0.5	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0.1)	—
除稅前溢利	255.6	337.5
所得稅開支	(13.1)	(50.4)
期內溢利	242.5	287.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9.0	270.5
非控股權益	3.5	16.6
期內溢利	242.5	28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減少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961.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1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0.4百萬元或5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出現的意外挑戰，即若干關於本公司的惡意賣空報道令香港銀行縮緊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導致流動資金突然中斷。在減少採購和償還銀行債務的過程中，本集團2017年下半年的IC元器件自營收入大幅減少。由於銀行在2018年仍然嚴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IC元器件自營業務受到巨大影響，導致收入減少。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39.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1.6百萬元減少50.9%。該減少乃由於自營收入基於上述原因減少。

4.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減少58.9%。毛利減少主要由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基於上述原因的業績所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27.8%。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變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而2018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9.2%。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因自營收入減少而減少及營銷成本因營銷策略調整而減少。該減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29.6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2.7%。此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而言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研發費用增加。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7.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或45.4%。此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成本及員工人數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7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因收入及毛利減少而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5.1%，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非課稅收益人民幣181.8百萬元。

10.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或11.6%。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因收入及毛利減少而錄得之減少，並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05.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75.7百萬元、人民幣457.8百萬元、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6.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3.70，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2.80上升32.1%。流動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令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提升。

於2018年6月30日或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77.4%。資本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現有業務購置固定資產的預算收窄的計劃所致。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4.7%，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3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償還客戶的按金導致現金結餘淨額減少。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公司」)與EZ ROBOT, INC.(「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權以及由沃智創投有限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擁有的若干資產，代價為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同意於完成後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發行其30%已發行股本。根據科通芯城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及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科通芯城公司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購買科通芯城公司所持有的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份，相當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60%。科通芯城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已接獲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以收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15,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8,249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應付予科通芯城公司的總代價為123,735,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於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擁有51%權益及科通芯城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中。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17. 資產抵押

除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8.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從現金角度未必反映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從而為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本集團每個季度均使用相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局限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200,000	47.66%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上市證券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附註：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200,000	47.66%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200,000	47.66%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大成	投資經理	73,650,000	5.01%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82,888,000	12.45%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2,888,000	12.45%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548名(2017年6月30日：798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數量根據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養老金、內部培訓計劃、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授予股份獎勵。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4.4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53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激勵、挽留及獎勵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 關股份數目	於2018年6月 30日已歸屬	於2018年6月 30日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8,071,3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獲得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2)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3)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14,732,500	1,042,500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附註4)	2017年2月1日	6,000,000	2,380,000	3,080,000	12季分期(由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附註1：於2018年6月30日，1,27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於2018年6月30日，830,5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3：於2018年6月30日，2,16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4：於2018年6月30日，54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嚴格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亦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經作出合理查詢，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郝純一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純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亦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倪虹女士

倪女士已於2018年7月16日起辭任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7年年報刊發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1,996,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其中1,265,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5月21日註銷及731,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6月4日註銷。

於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2,340,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其中629,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6日註銷及1,711,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17日註銷。

所有上述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特定與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以及全面與本公司所有當時現有或新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包括約人民幣49,466,000元的包銷費)約為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根據招股章程 的擬定金額	12月31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6月30日止 已動用的金額	於2018年6月 30日的結餘
擴充營銷及宣傳活動	366.1	366.1	—	—
擴充及提升電商平台、投資技術基建、以及 進行其他研發活動	313.8	259.7	313.8	—
撥支技術及配套線上業務、合夥業務及特許 業務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261.5	261.5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4.6	104.6	—	—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值)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其他資料

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且2015年目錄隨後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取代，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7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100%外資持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然而，儘管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7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發生變動，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因此，資格要求之解釋將主要取決於工信部的行政裁決，且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詳情見下文），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遵守當地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全國僅有極少數外商投資企業已取得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以取替之前規定的ICP許可證，而在2018年上半年期間沒有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取得EDI許可證。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ICP許可證或深圳可購百現正申請的EDI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該等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等。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其他資料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國內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ogobuy.com)網站以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	2,961,168	6,121,617
銷售成本		(2,739,072)	(5,581,602)
毛利		222,096	540,015
其他收入	7	46,560	64,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299)	(80,750)
研發開支		(52,492)	(51,08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386)	(86,797)
財務成本	8	(22,065)	(51,1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181,7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6	2,7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	—
除稅前溢利		255,623	337,526
所得稅開支	9	(13,140)	(50,415)
期內溢利	10	242,483	287,1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收益(虧損)		58,824	(64,962)
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1,6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	(4,9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0,510	(69,8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2,993	217,2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984	270,464
非控股權益		3,499	16,647
		242,483	287,11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261	202,338
非控股權益		3,732	14,907
		302,993	217,24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164	0.185
攤薄(人民幣元)	12	0.164	0.1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57	11,819
無形資產		1,114	1,128
商譽		173,774	170,857
可供出售投資		—	20,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08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351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
		360,978	223,084
流動資產			
存貨		457,766	504,40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90,477	1,635,8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5	660,231	942,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16,124	—
可收回所得稅		3,236	—
短期銀行存款		2,011	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926	18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807	2,048,431
		5,005,578	5,317,9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7,508	213,014
客戶按金		—	589,178
應付所得稅		—	14,916
銀行貸款		1,086,010	1,084,085
		1,353,518	1,901,193
流動資產淨額		3,652,060	3,416,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13,038	3,639,8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	570
資產淨額		4,012,376	3,639,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	1
儲備		3,986,286	3,609,868
		3,986,287	3,609,869
非控股權益		26,089	29,375
總權益		4,012,376	3,639,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經重列)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1	2,375,533	18,923	23,785	(26,286)	(108,721)	184,845	4,602	4,904	1,122,908	3,600,494	85,441	3,685,93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70,464	270,464	16,647	287,1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63,222)	-	-	-	(63,222)	(1,740)	(64,962)	
出售可供出售投 資後就計入損 益之累計收益 進行之重新分 類調整	-	-	-	-	-	-	-	-	(4,904)	-	(4,904)	-	(4,904)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63,222)	-	(4,904)	270,464	202,338	14,907	217,24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	-	-	(19,247)	-	19,247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23,603	-	-	-	-	-	-	23,603	-	23,603	
註銷自身股份	-	(105,508)	-	-	-	-	-	-	-	-	(105,508)	-	(105,508)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所持股份	-	-	-	-	-	(21,127)	-	-	-	-	(21,127)	-	(21,127)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2,270,025	18,923	28,141	(26,286)	(110,601)	121,623	4,602	-	1,393,372	3,699,800	100,348	3,800,1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	2,270,025	18,923	30,539	(26,286)	(92,021)	41,620	13,891	—	1,353,177	3,609,869	29,375	3,639,24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38,984	238,984	3,499	242,4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58,591	—	—	—	58,591	233	58,824
出售海外業務後 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進行 之重新分類調 整(附註22(b))	—	—	—	—	—	—	1,686	—	—	—	1,686	—	1,6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277	—	—	238,984	299,261	3,732	302,993
於無失控制權時出售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22(a))	—	—	—	—	65,050	—	—	—	—	—	65,050	4,950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22(b))	—	—	—	—	—	—	—	—	—	—	—	(11,968)	(11,96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附 註18(vi))	—	—	—	(16,843)	—	16,843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8,512	—	—	—	—	—	—	18,512	—	18,512
已購回及註銷其自身 股份(附註18(v))	—	(6,405)	—	—	—	—	—	—	—	—	(6,405)	—	(6,405)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2,263,620	18,923	32,208	38,764	(75,178)	101,897	13,891	—	1,592,161	3,986,287	26,089	4,012,3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資本儲備

其指於2012年，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3,000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其指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i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 Entities已發行的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Gold Tech」)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數字(香港)」)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該代價與科通數字(香港)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的差價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EZ ROBOT, INC. (前稱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以換取沃智創投有限公司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持的全部權益。於收購後代價股份價值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5,050,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附註22(a)。

(i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v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處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8,581)	415,795
已付所得稅	(21,908)	(58,5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489)	357,256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2(b))	(39,22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561)
已收利息	11,086	14,51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2(a))	9,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已收股息	—	1,9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71,2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9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15)	526,028
融資活動		
新籌措之銀行借款	140,833	—
償還銀行貸款	(120,461)	(798,134)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	(22,065)	(51,133)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6,405)	(105,507)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	(21,128)
限制使用現金增加	—	(1,065,6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98)	(2,041,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6,902)	(1,158,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31	1,825,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278	(51,2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887,807	616,09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位於中國，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故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述者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中期期間採納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減值；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並無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時之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3.1.1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相關闡釋如下：

先前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項目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分類及計量(續)

先前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無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該等項目以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將應收票據轉讓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達成目標，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為數約人民幣43,898,000元之應收票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儲備中累計，並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評定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對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故該等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其公平值，而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公平值約人民幣20,918,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評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個項目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0,918	20,918
可供出售投資	20,918	(20,918)	—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之以下類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具有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之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倘i) 違約風險不大，ii) 借款人具有較高能力可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長遠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時，則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不大。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具有內部或外部評定之「投資級」(按全球通用定義)信貸評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不大。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新減值規定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而言，本集團將已確認收入從客戶合約中分列，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該等IC及服務既以與客戶訂立之分開計算合約銷售，也一併以貨品及／或服務之捆綁套餐銷售。

3.2.1 銷售貨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及第三方平台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付運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本集團認為，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產生的收入，其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3.2.2 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收取與銷售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預收款項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收客戶款項與向客戶轉讓貨品之間時間跨度超過一年之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金融部分(其中會考慮當前的利率)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合約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然而，本集團應用受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交易價格，原因為付款與轉移相關服務之期間通常不足一年。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銷售尚未提供或交付之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收取客戶之預付款項確認合約負債(即稱為預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益確認之入賬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該工具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並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來自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情況下在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對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而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金融工具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的撥備將基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之評估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為依據。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推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有大幅上升，除非其有合理有據的資料支持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該資產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時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在更長期內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有關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其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處理。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調整，藉此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調減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4.2.1 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之間的期間在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處理法而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引力金服(「**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硬蛋服務	總計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2,781,293	132,089	2,913,382
第三方平台收入	7,689	—	7,689
引力金服收入	—	40,097	40,097
	2,788,982	172,186	2,961,168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2,788,982	132,089	2,921,071
隨時間推移	—	40,097	40,097
	2,788,982	172,186	2,961,168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732,630	172,186	2,904,816
東南亞	56,352	—	56,352
	2,788,982	172,186	2,961,16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硬蛋服務	總計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5,802,962	193,370	5,996,332
第三方平台收入	55,659	—	55,659
引力金服收入	—	69,626	69,626
	5,858,621	262,996	6,121,617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858,621	193,370	6,051,991
隨時間推移	—	69,626	69,626
	5,858,621	262,996	6,121,617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5,795,853	262,996	6,058,849
東南亞	62,768	—	62,768
	5,858,621	262,996	6,121,617

6.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已將所識別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第三方平台收入進行整合。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一致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 硬蛋服務(包括引力金服及孵化器)。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將孵化器業務由「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市場運作」重新分類至「硬蛋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認為引力金服及孵化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就財務報告而言可予合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因而「融資服務」更名為「硬蛋服務」。因此，可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788,982	172,186	2,961,168
分部溢利	70,530	25,770	96,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1,787	181,787
未分配收入			46,5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38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2,0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4)
除稅前溢利			255,6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5,858,621	262,996	6,121,617
分部溢利	344,875	63,310	408,185
未分配收入			64,5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797)
未分配財務成本			(51,1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40
除稅前溢利			337,52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不計及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129,812	1,358,438
硬蛋服務	1,116,628	1,643,597
分部總資產	2,246,440	3,002,0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351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
公司及其他資產	2,965,765	2,520,610
總資產	5,366,556	5,541,007
分部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84,524	84,042
硬蛋服務	160,104	695,257
分部負債總額	244,628	779,299
公司及其他負債	1,109,552	1,122,464
負債總額	1,354,180	1,901,76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除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所得稅、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按可報告分部單獨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1,086	14,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6,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08
匯兌收益淨額	33,158	8,780
政府補助(附註)	901	1,148
其他	1,415	1,727
	46,560	64,531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額中有約人民幣90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8,000元)乃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研發活動發放之補助，而由於本集團已滿足所有相關授出標準，該金額已隨即於該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2,065	43,174
保理成本	—	7,959
	22,065	51,13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16	15,440
香港利得稅	7,232	35,114
其他司法轄區	—	975
	13,048	51,529
遞延稅項	92	(1,114)
	13,140	50,415

10.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4	6,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76	9,63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35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450	8,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2,704,347	5,581,602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2,85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7,000元)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約人民幣48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2,000元)的攤銷及折舊開支，該等款項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中期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891,000元)。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8,984	270,46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6,354	1,462,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附註19)	3,215	10,897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9,569	1,472,94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2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1,000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22(b)所披露)，出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6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1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撤銷虧損約為人民幣21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7,201	1,590,405
應收票據	43,898	22,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61,099	1,613,147
減：呆賬撥備	(141,459)	(111,883)
應收貸款利息	1,119,640	1,501,264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58	21,073
其他應收款項	13,282	90,586
	20,997	22,895
	1,190,477	1,635,81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979,25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39,27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介乎自票據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鑒於此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與確認收入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2,423	1,306,185
1至2個月	136,039	148,432
2至3個月	14,683	18,830
超過3個月	76,495	27,817
總計	1,119,640	1,501,264

1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94,596
添置(附註i)	2,991,237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2,793,262)
匯兌調整	(50,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942,558
添置(附註i)	714,304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1,001,375)
匯兌調整	4,744
於2018年6月30日	660,23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附註：

- (i) 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添置中之金額為貸予藍莓資本有限公司(「藍莓資本」)貸款之本金額約22,8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4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3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5,434,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藍莓資本貸款的最高餘額約為22,8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4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88,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7,408,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貸予藍莓資本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68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50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ii) 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借款人償還款項之金額為藍莓資本償還貸款約1,1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5,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01,6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3,102,000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253,817	398,220
有抵押貸款	406,414	544,338
總計	660,231	942,558

有抵押貸款由第三方借款人之應收款項或上市股本證券提供擔保。

根據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350	222,181
1至2個月	1,923	157,148
2至3個月	1,485	425,156
超過3個月	654,473	138,073
	660,231	942,55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9,804	336,186
1至2個月	199,175	13,839
2至3個月	103,042	283,361
超過3個月	308,210	309,172
	660,231	942,558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如附註22(b)披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於出售EZ ROBOT, INC.時按要求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4,628	190,121
應計員工成本	10,612	13,140
預收款項	2,187	3,591
其他應付款項	10,081	6,162
	267,508	213,01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45,393	156,907
1至3個月	48,999	27,575
超過3個月	50,236	5,639
	244,628	190,121

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原幣金額 美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501,272,732	150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及ii)	(29,996,000)	(3)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276,732	147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v)	(1,996,000)	—	—
於2018年6月30日	1,469,280,732	147	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附註：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39,179,000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回的39,179,000股股份中17,769,000股股份被註銷。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15,000	11.70	10.32	13,374
2017年2月	668,000	10.78	10.30	7,008
2017年5月	10,344,000	10.40	7.67	97,417
	12,227,000			117,799

上述全部股份皆於2017年12月3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1.22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1.2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8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117,7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08,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月	1,250,000	11.05	10.73	13,631
2017年2月	500,000	10.90	10.77	5,425
2017年5月	500,000	9.78	9.78	4,892
	2,250,000			23,948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附註19)。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27,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中扣除。

(iv)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3月	731,000	4.05	3.99	2,928
2018年4月	1,265,000	4.03	3.64	4,959
	1,996,000			7,88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續)

附註：(續)

(iv) (續)

上述全部股份皆於2018年6月30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0.2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7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7,8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19)而言，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v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605,000份)，及約人民幣16,843,000元已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賬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827,000元)。

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參閱附註19)。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忠誠及表現。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件歸屬時，其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末獲得股份的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信託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行。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8,51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03,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歸屬條件
		每股 人民幣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1.72	6,192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72	33,276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1.72	12,476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3.89	69,787	附註(iv)、(v)
— 於2017年2月1日	6,000,000	9.37	56,220	附註(vi)、(v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54,140,000			

附註：

- (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所示：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歸屬。本集團離職董事及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予以沒收。
- (i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所示：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 (v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所示：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vii) 於2020年1月31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b) 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未歸屬	6,945,000	9,555,000
期內授出	—	6,000,000
期內歸屬	(3,090,000)	(3,475,833)
期內沒收	(640,000)	(297,500)
於期末未歸屬	3,215,000	11,781,667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及2017年2月1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分別為每股股份4.91港元及每股股份10.56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協商租賃期限為1至5年(於2017年12月31日:1至5年),租金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於2017年12月31日:2年)。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109	7,374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3	2,227
	17,062	9,601

21.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38,27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約2,315,000元),惟尚未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2017年:無)。

22. 所有者權益變動

(a) 轉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科通芯城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沃智創投有限公司(「沃智創投」)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出售而沃智創投同意購買科通芯城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沃智創投於上海科姆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持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交易」)。

於2018年3月9日,Mega Smart Group Limited更名為EZ ROBOT, INC.(「EZ Robot」)。

EZ Robot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主營業務為從事電子、自動化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a) 轉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股份轉讓交易後，本集團於EZ Robot的權益由100%變更為70%。同時，此舉導致收購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淨資產，其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就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無形資產	114,547
存貨	10,86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879)
	70,000

於完成股份轉讓交易日期後，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95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5,050,000元。EZ Robo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Z Robot集團」)的非控股權益乃參照EZ Robot集團淨資產之應攤份額計量。股份轉讓交易之影響如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950)
代價股份價值	70,000
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之差額	65,050

代價股份的價值乃參考EZ Robot集團於股份轉讓交易日期的公平值得出，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行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評定。

有關股份轉讓交易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953)
	9,95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b) 出售EZ Robot集團

於2018年1月18日，科通芯城公司亦與沃智創投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向沃智創投授出期權，可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從科通芯城公司進一步購買EZ Robot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不低於每股6,874港元且不低於其他第三方投標者的出價(「優先購買安排」)。

於2018年6月25日，沃智創投行使有關期權從科通芯城公司額外購買EZ Robot已發行股本的21%，代價為每股8,249港元。此後，科通芯城公司維持持有EZ Robot已發行股本總數49%。總現金代價為123,7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308,000元)。最終，本集團失去對EZ Robot集團之控制權及EZ Robot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EZ Robo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4,308

有關失去對其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無形資產	114,54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4,440)
應付所得稅	(9,536)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894
減：非控股權益	(11,968)
	27,92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b) 出售EZ Robot集團(續)

出售EZ Robot集團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04,308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894)
有關在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1,686)
非控股權益	11,968
	74,69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	135,4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不可收回結餘虧損(附註)	(28,316)
出售收益	181,787

附註：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16,124,000元。已出售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合約總額於出售日期為約人民幣644,440,000元。對合約現金流量於出售日期的最佳估計並無預期收回約人民幣28,316,000元。

有關出售EZ Robot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4,30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37)
	(39,229)

計入本集團期內溢利的約人民幣23,131,000元歸因於EZ Robot集團貢獻的出售業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包括來源於EZ Robot集團的約人民幣627,475,000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Z Robot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27,32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38,000元)、就投資活動貢獻約人民幣1,00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為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人民幣4,28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無）。下表提供就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於2018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1,082	21,082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之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非上市股本投資從按成本減減值計量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	20,918
匯兌調整	164
於2018年6月30日	21,082

* 於2018年1月1日，該等股本證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級別	公平值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數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工具	第三級	21,082	—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表確認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通信深圳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1,157	—
喜和香港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i)	10,476	—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科通小額貸款公司」)	已收代理費用、行政費用及 諮詢服務費用收入(附註iii)	4,784	4,429

附註：

- (i) 已付予科通通信深圳公司之租金開支

有關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深圳公司(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互相協定之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 已收喜和香港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供應鏈融資向喜和香港提供合共32,919,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相當於約人民幣217,83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貸款，利率介乎7.00%至9.7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iii) 應收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代理、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 (計入收益)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集團」)及科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科通集團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董事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的供應鏈客戶可於中國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科通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帶三年選擇期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以供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乃按於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釐定。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可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內向科通集團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預付款項。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居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應自轉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利息的80%的服務費用提供客戶轉介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居間服務協議，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向本集團所轉介的客戶授出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09,41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59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55,000元)。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會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費用基於相若服務當期的市場水平而定，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00元)。

有關上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038	3,355
退休後福利	79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385	1,099
	4,502	4,54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5. 比較數據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修訂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呈列方式。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780,000元於過往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上述款項已呈列於其他收入內，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於本期間，有關往年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詳情於附註6中披露。

於2017年1月1日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受到任何影響，因而不予以呈列。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科通芯城集團董事會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於第21至59頁所載的科通芯城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附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其他說明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隨附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及IoT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中期報告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大成」	指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	指	集成電路
「IoT」	指	物聯網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有所指定外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的計劃，以向其及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